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特生物

股票代码: 300683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亚

通讯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科技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洪新

通讯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宗敏

通讯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招银大厦 22 层 9、1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合百花公园 D 区 12 栋 241 号

股份变动性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股份,合计持股数量增加,但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 2021年10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简式权益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生物"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海特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 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 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亚、吴洪新、陈宗敏、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海特生物	指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江源、控股股东	指	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博肽	指	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权益变动 报告书	指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公司总股本增加、信 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 本报告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亚

姓名	陈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身份证号	80000197206****
住所/通讯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科技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 的居留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洪新

姓名	吴洪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4001954*****
住所/通讯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 的居留权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宗敏

姓名	陈宗敏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4001958******
住所/通讯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 的居留权	否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信息披露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或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招银大厦 22 层 9、10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亚
成立时间	2004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	324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768074648N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招银大厦 22 层 9、10 号
主营业务	对工业、农业、房地产行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陈亚、吴洪新、陈宗敏为三江源公司股东,分别持有三江源公司 35.56%、40.00%、24.44%股权;三人于2011年12月6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 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职务
陈 亚	男	中国香港	是	中国	执行董事

沈静	男	中国	否	中国	总经理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 信息披露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或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合百花公园 D 区 12 栋 24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煌
成立时间	2000年11月08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7819562XM
通讯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合百花公园 D 区 12 栋 241 号
主营业务	建筑材料、有色金属(不含贵重金属)、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不含棉花)、轻纺产品、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家用电器、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土特产品的批零兼营;商业贸易信息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许可的对外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湖北领航商贸有限公司、夏腊菊、李汝霖、熊雨胜、 闫平、夏汉珍为武汉博肽的股东,分别持有武汉博肽 75%、5%、5%、5%、5%、5%股权,股东合计出资了600 万元的货币资金。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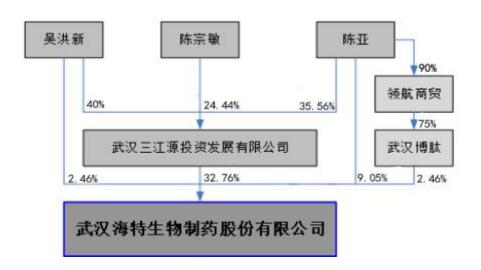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 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职务
陈煌	男	中国	否	中国	执行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陈亚、吴洪新和陈宗敏三人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亚和陈宗敏是姑侄关系,吴洪新与陈宗敏是夫妻关系。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之日,陈亚、吴洪新、陈宗敏合计持有三江源100%股份,陈亚持有35.56%股权、吴洪新持有40%股权、陈宗敏持有24.44%股权。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股本由 103,355,040 股增加至 122,104,165 股。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人民币 4,000 万的现金方式参与本次认购,持股数量增加了 1,250,00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亚因股份增加,持股比例增加1.02%;因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减少1.45%,因此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后陈亚持股比例减少了0.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因股份增加,持股比例增加 1.02%; 因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减少了 8.29%,因此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减少 7.2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如果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2020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10号)意见,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最终向17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749,125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3,355,040股增至122,104,16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人民币4,000万的现金方式参与本次认购,其持股数量由9,800,000股增至11,050,000股,持股数量增加了1,250,000股,持股比例由9.48%减至9.05%,持股比例减少了0.43%。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5,80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03,355,040 股的 53.9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050,000 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减少至 46.72%。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武汉三江源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无限售流油股		38. 70	40, 000, 000	32. 76
	持有股份	9, 800, 000	9. 48	11, 050, 000	9. 05
陈亚	其中: 无限售流通股	2, 450, 000	2. 37	2, 450, 000	2. 01
	有限售流通股	7, 350, 000	7. 11	8, 600, 000	7.04
武汉博肽企业发 展有限公司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3, 000, 000	2. 90	3, 000, 000	2. 46
吴洪新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3, 000, 000	2. 90	3, 000, 000	2. 46
合计 持有股份		55, 800, 000	53. 99	57, 050, 000	46. 72

注:以上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人民币4,000万元现金方式参与本次认购,持股数量增

加,持股比例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江源、吴洪新和武汉博肽的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减少。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海特生物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司法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前述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科技园

电话: 027-84599931

联系人: 杨坤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	某义务人承	《诺:本报告》	下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
对其真实性、	准确性、	完整性承担~	个别和连带的法律	聿责任。	

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武汉博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10月13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 称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武汉				
股票简称	海特生物	股票代码	300683				
信息披露义务 人及一致行动 人名称	陈亚、吴洪新、陈宗 敏、武汉三江源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武汉 博肽企业发展有限 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科技园/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招银大厦 22层 9、10号/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合百花公园 D区 12栋 241号				
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变 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 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第 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 式(可多选)		或变更 □ 行的新股 ☑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 □ □ □ □ □ □ □ □ □ □ □ □ □ □ □ □ □				

信息披露前 拥份上发 的 是 是 我 我 我 是 是 我 我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5,800,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53.99%。			
本次权益变 动后,信息 披露义务人 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及 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050,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46.72%。持股比例减少了 7.27%。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拟 于未来12个 月内继续增 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人,是否在二级市台。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市公司的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 ⁻ 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东或 实际控制是 病持时是害 存在司司的 东权益的问 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实减存其负除负担损益形股际持在对债公债保害的股控时未公,司提,公其东制是清司未为供或司他或人否偿的解其的者利情或人否偿的解其的者利情	是 □	否 □ (如:	不适用 ☑ 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 动是否需取 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 批准	是□	否 🗆	不适用 🗹